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魏立威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魏立威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投票权并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合法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活动完全符合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4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  
电话:0571-88179003  
电子邮箱:zq@wzshin.com.cn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针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开日期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立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立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自1992年起在浙江大学工学自动控制系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相关职务,系统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4月-现在,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导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前六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以及与公司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9月1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4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征集投票权。

(四)征集程序和要求  
第一步:征集人决定征集投票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向证券部接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单位证明;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应在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寄交本征集人指定地址;采取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审核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确认后下列条件有效:  
1.已按本委托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委托书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登记内容相符合;  
(五)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登记截止时间截止前以上列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上列方式声明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向,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项目,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魏立威  
2018年8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填写授权委托书之前,本人/本公司如有随时被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故授权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立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一、同意  
二、反对  
三、弃权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征集人持股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3.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向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委托人/受托人对未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征集人:魏立威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征集人持股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一、同意  
二、反对  
三、弃权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征集人持股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3.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向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委托人/受托人对未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征集人:魏立威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征集人持股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魏立威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  
会议将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征集人:魏立威  
2018-06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